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44,062	49,712
其他收入		151	216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2,641	1,214
購買硬件及軟件		(22,190)	(25,383)
專業費用		(669)	(2,939)
僱員福利開支		(20,965)	(22,184)
折舊		(209)	(709)
其他開支		(3,336)	(4,368)
經營虧損		(515)	(4,441)
財務費用	3	(10)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	(4,459)
所得稅開支	4	(26)	(7)
期間虧損		<u>(551)</u>	<u>(4,46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0)	(3,417)
少數股東權益		(191)	(1,049)
期間虧損		<u>(551)</u>	<u>(4,46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5		
— 基本(港仙)		<u>(0.04)仙</u>	<u>(0.35)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總收入。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8,001	16,110
系統集成	21,243	26,326
專業服務	3,730	6,13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088	1,137
	<u>44,062</u>	<u>49,712</u>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u>10</u>	<u>13</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間稅項	-	-
— 海外		
期間稅項	26	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u>	<u>7</u>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八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650	(893)	3,202	(187,382)	(5,423)
期間虧損	—	—	—	(3,417)	(3,4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893)</u>	<u>3,202</u>	<u>(190,799)</u>	<u>(8,8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650	—	4,652	(190,563)	(6,261)
期間虧損	—	—	—	(360)	(3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u>	<u>4,652</u>	<u>(190,923)</u>	<u>(6,621)</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6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3,417,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0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712,000港元下降11%。營業額之下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縮減所致，但企業軟件業務略有增長。

未來展望

銀行與金融業受金融海嘯衝擊最大，進入二零零九年以來，此種影響甚為明顯。不少客戶減慢其IT投資並將項目延後，而部份客戶甚至採取了裁員、無薪休假及其他成本縮減措施。所有這些狀況均加劇了新業務的開拓難度，而現有客戶縮減軟件維護及專業服務方面的開支，亦給公司帶來了巨大壓力。

儘管形勢嚴峻，本季度的企業軟件業務仍有增長，主要是受惠於現有項目的順利進展，以及軟件維護項目的穩定收入。此外，本公司已與一間日本製造企業簽訂為期五年的系統租賃及維護合約，並成功在中國內地大連的一間商業銀行推出志鴻信貸管理系統。

誠如二零零八年度報告中所述，中國內地將成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主要業務增長區域。國內大小銀行都追隨政府的經濟復蘇計劃，積極推廣其零售與商業信貸。本集團正在不增加資源投入的情況下，包括與擁有潛在客戶的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在此領域開闢更多商機。

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的籌辦工作進展順利。試驗課程的相關細節正在擬訂當中，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個月內啟動該項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